

金
黄
合
文
丛



舍命的儿子

何祚欢 著

JINHUANGHE WENCONG

舍命的儿子

“舍命”这个词，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往往只有一次。一个为了家庭、为了事业、为了理想而甘愿付出生命的人，他的生命是伟大的。在《舍命的儿子》中，作者何祚欢以一个儿子的视角，讲述了一个父亲为了家庭、为了事业而甘愿付出生命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普通的父亲，他为了家庭、为了事业而甘愿付出生命。他的儿子在一次意外中失去了生命，父亲为了儿子的死而甘愿付出生命。这个故事感人至深，发人深省。它告诉我们，生命是宝贵的，但为了家庭、为了事业，我们有时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这个故事不仅是一个儿子的故事，也是一个父亲的故事，更是一个关于生命、关于家庭、关于事业的故事。

ERZI

WUHAN
PUBLISHING HOUSE
WUHAN

间汉口生意场上

金 黄 鹤 文 丛

JINHUANGHE WENCONG

舍命的儿子



SHEMING DE ERZI



武 汉 出 版 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舍命的儿子/何祚欢著. -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10

(金黄鹤文丛)

ISBN 7-5430-000150

I. 舍… II. 何…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622 号

舍命的儿子

何祚欢 著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3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5 插页 字数 300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17.00 元

ISBN7-5430-1525-0/I·20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金黄鹤文丛》总序

王先霈

自 80 年代后期以来,武汉地区的文学创作,特别是小说创作,以中篇而在全国享有盛誉。差不多每一年,都有武汉地区作者的一篇或者几篇中篇小说被全国许多刊物所竞相转载,为许多读者所争相传诵;其中不少还进入当代文学史册,成为我们的文学发展上某一个时期某一个阶段成就的标志之一,成为一块或大或小的文学里程碑。任何一篇评论文章,谈到中国近期的中篇小说,而不涉及武汉地区的作家作品,就不能说是全面的概括。那么,长篇小说的情况又如何呢,在 90 年代,武汉地区长篇小说发展的态势怎样呢?本地的同志们对此多有议论,外地的同志们对此时有垂询。武汉出版社首批推出的“金黄鹤文丛”的六部长篇小说,也许可以让关心这个问题的人们看出一些端倪。这六部长篇小说,是武汉地区作者经过较长时间酝酿,有准备、有计划,并且在得到充分支持的条件下,向着长篇创作高地的一次集团冲锋。正因为这样,它们值得关心文学的人们给予重视,并认真研究其内容和艺术形式上的特色,以及其生产过程中的若干经验。

与近年外地有的丛书不同,“金黄鹤文丛”的问世不是一种商业行为,不是某个或某几个经纪人为着营利的目的而串连并炒制的,而是在新的环境、新的背景下,由地方领导机关统一部署,几个部门通力合作,按照时代的社会的要求,以新的方式推动、促进、引导文学创作发展的文学组织工作上的探索的产物。它更不是依长官意志干涉作家创作的急功近利的行政行为,而是高度信任作家,充分尊重作家的艺术个性,尊重作家在题材选择、风格趋向等各个方面的自主,同时也为在创作过程中作家与作家之间、作家与评论工作者之间无拘无束的交流、碰撞和激发提供机会和条件,为作家和出版工作者的交流及合作提供机会和条件,是这样在集体协作下产生出来的一批硕果。

文学创作是一种高度个性化的精神劳动,作家的创作心理中灵感的火花,往往是稍纵即逝,异常敏感,有时甚至是很脆弱的;所以,他们在创作中需要葆有自如、自信、自适的良好心态,切忌外界轻率地干扰。另一方面,在现代,在当前,在文化市场逐渐形成的处境中,一部长篇小说从创作到出版发行,传播到千万读者手中,产生社会影响、社会效益,又是一个综合性的工程,不是完全靠个人的力量能够实现的。至于一批长篇小说的诞生,当然更是这样了。五百年前的明代中后期,一些文化商人对于中国长篇小说的兴起和繁荣,立下不可抹煞的功劳,是苏州、杭州、南京、湖州……等等城市的印书及售书的文化商人,把科场失意的文士吸引到小说写作中来,因而才有了我国早期的一批长篇小说,这些长篇小说才能流播天下,流传至今。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和政府机构,如何既遵循艺术规律,也适应市场规律,沿着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组织好文学创作,特别是组织好长篇小说这样的重头的文学创作工程,是一个新的难度很大的课题。主流意识形态

的原则，艺术创作的内在规律，文化市场的客观法则，这几个方面的协调、统一，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武汉市文联在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强有力的领导、支持下，在武汉市新闻出版局、武汉出版社等单位的密切配合、支持下，倾注了极大的人力物力，“文丛”就是他们工作成果的一个部分。由于以上原因，这套文丛，无论就思想上的严肃，还是就艺术上的严谨而言，在近期成“丛”的文学创作丛书中，都堪称翘楚。

前面说，文丛中的许多作品经过较长时间酝酿，我是言之有据的。早在1991年冬天，武汉市文联在武昌县青龙山森林公园旁幽雅的小平房里举行长篇小说创作讨论会，不是讨论已经出版的作品，而是讨论创作规划。本市实力作家几乎全都到会，我和几位评论、理论界人士也列席其间。会开了好几天，开得非常认真。我因为有鉴于60、70年代的种种教训，对于有组织、有领导地制定长篇创作规划甚多疑虑，在会上表示了一种观望犹豫的态度。主持人对我的言论宽容大度，而他们的工作却毫不放松。从那时开始，武汉的长篇创作稳步地进展着。杨书案的历史小说在全国、在境外产生越来越广泛的吸引力；董宏猷的少年儿童题材长篇《十四岁的森林》受到热烈的欢迎和高度评价；刘醒龙的《威风凛凛》引起专家关注，在权威的评奖活动中居于前列……到了1995年，又在自愿申报和审慎论证之后，选定十多位作家，对他们各自已有明确构思和初步基础的长篇集中写作、修改。在远郊水滨一所朴素宁静的招待所，作家们谢绝来访，甚至不打电话，更不打牌搓麻将，而是封闭在艺术的天地里，前后达三个月之久。中间我曾应约去同他们座谈一次，谈的仍然只是写作。当时，看到我所熟悉的惯常不拘形迹、少所顾忌的作家朋友，变得像一群虔心求道的修士，像一群为科学难题正苦思冥想的学者，不意在“玩文学”为若干人视作潇洒风流的“名士风度”

的时候,还有这么多的人,以如此诚敬的心情对待文学,将自己的生命、自己的一滴滴心血化为文字,不禁感慨系之,不禁肃然覃思。集中写作告一段落,大摞大摞书稿送到了若干评论工作者的案头。我和同行一起,先后细读了十来部原稿。经过反复斟酌、权衡、商讨,出版社的同志以专业的眼光发表深入独到的意见,最终确定将这六部先期出版。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武汉市的文学界和文学出版界,是非常郑重地将这一套长篇奉献给读者的。

采取如此郑重的态度,是出于对长篇小说这一体式在文学中举足轻重地位的认识。大约一个半世纪以前,别林斯基以文学家的热情和理论家的冷静宣称:“今天,整个我们的文学都变成了长篇小说和中篇小说。”“长篇小说打倒了一切,吞没了一切,而和它一同来到的中篇小说,却把这一切的痕迹也给铲平了……什么书最被人爱读和争购?长篇小说和中篇小说。”“在什么书里记述着人类生活、道德规律和哲学体系,总而言之,一切的学问?在长篇小说和中篇小说里。”(《论俄国中篇小说和果戈理君的中篇小说》)在50年代,60年代,乃至在80年代前期,情况虽然已有很大变化,但长篇小说的主干地位则仍未动摇。而稍后,影视的受众猛增,文学载体,包括长篇小说,被向边缘挤去,丧失昔日的风光。一时间,弃文(文字形态的文学出版物)触电(参与电影电视制作)似乎是大势所趋。而时隔不久,多集电视连续剧风靡一阵之后,也略呈退潮之象。究其根由,重要因素之一是,电影也好,电视剧也好,相当大的一部分,乃是依据小说改编,主要是依据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改编的。受到普遍欢迎的经得住时间考验的优秀电影、电视剧,更大比例地是由中长篇小说改编的。中国外国,莫不如是。只热衷于影视,而冷淡了长篇、中篇小说,多少有点像是魂牵梦绕那高高在上的第三层楼,却不想费钱费力建造第一第二层楼。没有不断涌现的新的优秀的长

篇和中篇小说,优秀的影视作品的长盛不衰就缺乏支撑。没有不断涌现的新的优秀的长篇和中篇小说,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文学就缺乏骨骼、缺乏中坚,很难稳健地长久挺立。

人们重视长篇小说创作,不仅仅是因为它能给别的叙事文学以及戏剧文学样式,给别的叙事性艺术样式(如曲艺、影视等等)提供再创作的原料,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它在负载时代生活的广阔复杂的现实内容上,在蕴涵时代的哲学、道德的千汇万状的思潮形态上,在摄取五行八作芸芸众生的性格类型上,有着其他文学体裁难以比拟的能力。至少从18世纪以来,世界上的众多国家、众多民族的各个主要发展阶段,它们的政治史、风俗史、文化史、思想史以及战争史,都由长篇小说作出生动的、全方位的、深入的反映,都借助长篇小说而为世人、为后代所广泛知晓。不但现实主义的大师们磨制了一面面19世纪俄国的、法国的、英国的社会生活的镜子,人们对20世纪西方文化心理的深刻细腻的了解,也得益于普鲁斯特、乔伊斯的现代主义的长篇小说,马尔克斯让我们体验近百年拉丁美洲人民的精神历程。在我国,《红楼梦》被当作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画卷,《子夜》、《家》、《春》、《秋》、《骆驼祥子》则构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缩影。50年代末期的一批长篇小说形成我们革命文学的一个高峰。今天,新的生活呼唤新的长篇问世。在西方、东方的许多国家长期被经济停滞和政治难题所困扰的背景上,最近20年间中国的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成就举世瞩目。应该承认,这一场相对平静(与炮火连天的战争、与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相比)的伟大变革,在我们的文学中远没有得到足够的反映。若没有一系列高质量的长篇小说出现,这一反映不可能是完整的深入的。“金黄鹤文丛”中这六部长篇小说当然还不能断言全都已经达到了多么高的水准,但是,发起者、主持者、参与者是本着为时代造像、为人

民立碑的意愿，是本着社会主义文艺家的使命感而投入这一工作，则是明确无疑的。

邓一光的《家在三峡》比较充分地体现出文丛的整体意图。三峡工程，在新中国近半个世纪的建设史上，在 20 世纪世界水利史上，都是罕见的壮举。而三峡移民，则是波及面极大、难度极大的一项社会工程。对故土的割舍不断的深情，世世代代积累传承，注入乡民的血脉，形成厚重的文化。截断西江、消除水患，让咆哮的湍流变为万顷碧波，贡献丰富的电力，百年来从孙中山到毛泽东一步比一步切近地将这一设想放进自己的建国方略之中，今天终于要真正实施了。宏图伟业不能不激起沸腾的热情，这是包括水利工作者在内的许多人几十年魂牵梦绕的宿愿，也形成了和继续形成着一种新的文化。两种感情，都有非常大的力量；两种文化，都有非常广的基础。它们并不是必然对立的，但却免不了纠缠，免不了冲撞。移民工作的动员阶段，邓一光去了未来的库区。他乘舟置身峡江急流，他也把自己的心灵投在两种情感、两种文化相汇相撞的急流。他兴奋，他也受到即将永别热土的乡民的感染，有一种排解不去的留恋和痛惜。移民们的祖祖辈辈的老家在三峡，他们的，同时也是我们民族一部分的文化心灵在三峡；作家，当他和那百万移民声息相通以后，也把自己的心，至少是把自己的心的一部分，留在了三峡。此种“在家”、“离家”、“建家”的情感体验，不但是这部长篇写作的最可宝贵的资源，对邓一光此后的生活和创作也将是巨大的财富。《家在三峡》有阴错阳差、一波三折、悲欢离合、恩怨情仇，它有着情节的生动性和丰富性，它曾以《百年酒楼》为名在著名的通俗文学杂志《今古传奇》刊载，为许许多多普通读者所喜爱。它的更深的意义和更高的价值，则是触及了世纪交替时人们的观念、情感的嬗变，触及了如何挣脱传统羁绊去创造现代化的新世界，如何在现代化建

设中珍惜民族宝贵的文化传统等问题。我相信,这个主题,还会在邓一光此后的创作中反复出现,并愈益清晰、愈益深化,从而使他的作品的内容与思想深度日益扩展。

徐世立是一位新闻工作者,我知道他写过一些短篇和中篇小说,《儿科医生》大约是他的长篇处女作;董宏量的《遍地黄金》也是作者的首部长篇;钱鹏喜则在80年代之末就出版了第一部长篇《河祭》,并立即在本市评奖中入围,当时大家都颇惊讶于年轻作者出手不凡,起点很高,这次他送上的叫《不远的木屋国》。以上三部都是写的身边的人、眼前的事,这就突出了文丛的现实性、当代性。董宏量在“题记”中记,“尽管我们正处于一个充满喧哗和骚动的年代,但只要们静下心来,就会发现:到处都有比黄金更可贵的东西,比如良知,比如爱情,比如信念……但愿我们弯下腰面对大地时,拾取的不是遗憾,而是使我们生命更加美丽和饱满的憧憬。”文丛的作者们真诚地深情地面对大地,以健康的美好的关切的心理面对大地,不回避大地上的嘈杂、污痕,更以饱满的热情追踪良知、懿行。这种思想和艺术取向,反映了武汉作家长期以来的群体风格和追求,也是“金黄鹤文丛”今后要坚持的方向。

彭建新的《孕城》和何祚欢的《舍命的儿子》是地域风情小说。汉口,这个处于内地中心的商城,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由从屈原到三袁代表的古代荆楚文化,向从黄陂、汉川农民到汉正街商販代表的现代江汉文化的交错演进,纷繁世象,五光十色。谁要是近代、现代中国市民阶层的命运和性格有兴趣,他就应该了解汉口的百年史;谁要是中国的国民性有兴趣,他就不能把“汉正街人”排除在视线之外。数年前,何祚欢的中篇《养命的儿子》,将大雅含于通俗之中,将说书的口头叙事技巧融合在小说的文字叙事技巧之中,一鸣惊人,为专家与百姓共同喜爱。《舍

命的儿子》又有新的进展。作者的相当全面的文化修养,他对市民大众审美心理细致入微的了解,使我们对他创作的发展寄予厚望。

“金黄鹤文丛”没有也不可能囊括武汉地区近期全部优秀长篇小说,更不可能囊括武汉地区全部优秀文学作品。现在的六部作品,还各有其不足之处。但是,文丛的出版,是武汉文艺界、出版界的一件大事,是武汉文学史上值得认真书写的一笔。我一直以为,近十多年的中篇小说的成就,远远超过中国文学史上任何一个时期,而武汉地区的中篇小说创作,在全国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的长篇小说也应该可以超越前人,而武汉地区的长篇小说也可以对中国文学的整体作出更大的奉献吧!

我们祝愿事情能够如此发展,我们相信事实的发展将超过人们的期望。

1996年9月7日于武昌桂子山

刘家大爹死了。刘氏宗谱诸辈先贤之中于是又添上一个前辈贤者的大名：刘怡庭。

从大娃到大哥，再从大伯到大爹，刘怡庭一步不差地走完他的人生历程，到了“大爹”这一步也是该打住的时候了。

现在他就躺在他家堂屋里，躺在他家历代祖先告别人世时静候发送的地方——堂屋正中祖宗牌位下边，香案大首那一侧。

这曾是他十分熟悉的地方。

从四岁开始，他这个长房长曾孙，就在大人们指点下，给活到八十四岁终于过不了“坎”的曾祖父抹合眼皮、牵直手指，然后由大人抱着打引路幡，引老人家上山。从此便不断为祖宗们做这几件事。稍大一点他才懂得，做这些事是需要资格的。他若不是长房嫡支的长子，这份差事就得让别人去干了。

后来，他成了汉口汉正街上有了字号的老板，回到乡下便被人们称为“大先生”。到了发送长辈的时候，自然而然就得由他拿大主意出大钱。许多年来，他主持发送了从曾祖的弟兄妯娌到父亲辈的几代长者。就在眼下他躺着的地方，他曾让他的长辈享尽哀荣，光光彩彩地接受后代儿孙亲眷乡邻的瞻仰。哪一回都是一堂道士一堂和尚，八音齐奏。哪一位都是睡着油得极好的杉木棺材；哪一位的遗属都因了他的扛大梁而不至丧事办罢便受穷；每次丧事后都由他出面把大家集中到这间老旧的堂屋，当面把亲戚们送的祭礼、挽幛分给每一个房头户头。每一次都把细软精

华分给人孤财薄的，将最次的留给他自己。

每次这样做罢总会有些议论。那些人强马壮家有余财的户头出钱办事的时候绝不肯跟他“大先生”比，分罢祭礼后却要跟那些穷房头比，反复把他们的吃亏当歌唱。祖父和父亲都是为刘怡庭的当家主事、为他给祖宗添体面而自豪的，听到事后的议论却不能不替他委屈。娶了媳妇以后，媳妇免不了说几句负气话，说了几回也就不说了。因为刘怡庭讲的道理，足以平息她的不平之气：“我多出几个钱少拿一点祭幛，是吃了亏。可这是为么事吃亏？我是为葬我的祖宗啊。赚得了拿得出，是我的本事，是我的面子！你看他们说三道四，到了办事的时候还不是该我来！谁出了多少力，他们心里是有数的，说几句闲话也是‘裤子包脑壳——盖脸’的。”

现在，他终于也加入到刘家列祖列宗的行列，躺在了等候发送的位置上。不同的是，他的身边没有早早预备下的棺材，没有他主持的任何一次丧事都有的和尚和道士。他自己生前绝没有想到，轮到他来当一回祖先的时候，会是这样的寥落、凋零。

他的兄弟子侄并不少，也都是在他的提携下在汉口安家立业的。他们早先也曾信誓旦旦，保证过要回报大伯的栽培。然而当他们接到他去世的丧报时，却绝对记不起当初作过的许诺，或是忘记了那时真心实意的感动。他们像开过会作过约定似的，几乎每个人都表现得像是刘怡庭的远房亲戚，仅仅表示意思地送上三两块光洋，说声忙，劝声让“大妈”节哀，就不打算回乡下老屋来了。

刘怡庭躺在那里，身边只有两位亲人。一个是对他百依百顺了半生的大儿子刘安杰，一个是他的母亲。他的妻子和另外一个儿子都还留在汉口，除了要处理生意上的善后事宜，还带着最后一线希望，希望能说会道的二叔刘宜宾能在他们的恳求下回心

转意，回乡操持父亲的丧事。二叔若肯回来，另外一位亲叔父也会回来，这样刘怡庭的丧事不管是奢是俭，在亲朋故旧面前就说得过去了。

母亲无声地流着泪。按乡下办丧事哭唱的惯例，老人家有一肚子话要说。然而她说不出来。哭唱是对死去亲人的缅怀，是对他一生的回顾，那多是唱给旁人听的。可是死者身边现在没有别人。老人家一点都不想唱，只是想骂，骂那些人吃垮了架子嫌刺多。骂自己养的儿子一个个变成了白眼狼，对劳碌一世光耀全家的大哥翻脸无情，连送葬都不肯回来。看着长子头上稀落的白发，想着自己八十高龄一头青丝，老人家连泪都流不出来：这丸那膏的只顾往乡下带，生怕你的老娘活不过百岁，却不肯花一点功夫，用一点钱培补你自己。我那苦命的儿，你忙了一生到底为了什么事啊！

大儿子安杰呆呆地坐着，脸上显不出春夏秋冬，心里却十分希望此刻的宁静不被打破。作为承继父亲的“长房之长”，他并不欣赏父亲一生包打天下的劳碌。也许因为他上过大学，沾了不少洋气，也许因为他毕竟年过三十所历所见也不算少，他对于血缘之属的亲戚远不如道义之交的朋友那样看重。在他心目中发送老人时女亲眷之间应酬往还似的哭唱，只不过是“纸包的丑恶”，经不得一捅的。缅怀回顾的背后，更多的是对死者遗产的算计，是少出钱多得些祭礼的打算。有这一番热闹，还不如保持洁净的冷落。

刘安杰觉得，父亲身后的萧条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它是一种结束，也是一种开始。他认为，正是父亲的精明和财富，酿造了家族里浓腻如酒的依赖，塑造了人心的贪婪险恶；对他们这一代绝不是什么幸事。现在一切都结束了。公司的瓦解导致父亲的死亡，却让被掩盖的分崩离析得以暴露。现成财产的丧失，将逼迫

后世子孙不得不学会谋食，学会创造。这也许就是机遇的开始。

就让父亲这样冷静地去吧。他的一生，在笑脸的喧嚣中过得太久，从没有冷静地穿透雾幕烟霭，把温情脉脉掩盖下的狰狞掀开来看个清楚。眼前这一段空白，哪怕是短暂的空白，也足以将“亲情”中渗进的依赖分离出来，加以完整的描绘。父亲，你是不必为这表面的冷淡而伤心的，你应该最懂得享受这段空白中的宁静。

刘安杰直希望耳边不要响起亲眷们哭丧的歌唱。父亲的一生大半是活在民国里，却在亲眷们强大力量的推动下，把一人“满清”拽进了他的公司。这根线断已经断了，又何必续结！

偏偏在这时候，响起了一个女人撕心裂肺的哭声：“我的苦命的兄弟呀……”

接着是乡邻们涌进门来报信：“大姑伯来了。”

刘怡庭人称“大先生”，使他姐姐也水涨船高地被称为“大姑伯”。

老母亲用不着报信就听出是大女儿来了，憋在心里的许多话，终于变作了迸发的力量，惨嚎一声：“我的儿啊，你怎么才来啊！”就向门外奔去。

刘安杰的头“嗡”地一声，顿时变大了，只知道按规矩站到父亲遗体旁边，木木地看着随祖母和大姑伯涌进的人群，呆呆地听着两个女高音尖嘶劈哑的哭喊，心里只默默地问着自己：

是什么线这样扎实，挣也挣不断，断了却可以续接？

这场戏到底开始了？

怎么第一个登场的竟是姑妈？

第一章

刘安杰的不喜欢大姑伯，根源在他娘那里。而他爹经常表现出的两难态度，又加深了他的不喜欢。

大姑伯是个很有主见的女人。刘家的亲眷都晓得，她在关键时候成全过刘怡庭。

刘怡庭十二岁那年偷偷离开家到汉口学生意的时候，大姑伯还是一个十七岁的小媳妇。只有她一个人为大弟弟送行。

大姑伯生在七月，和几乎所有生在这个月的女孩子一样，被叫作巧云。不同的是，她不止有个带“巧”字的名字，而且还真是手巧嘴巧，像男孩子一样敢作敢当。在一群弟弟面前，她有着赛过母亲的威信。

巧云出嫁那天，爹娘像塌了天一样，哭得连气都悠不回来。她只有红着眼嘱咐大弟弟刘怡庭：“怡庭啊，家里就是你顶大了，你要照顾好娘老子啊。”

刘怡庭把姐姐拖到一边，极严肃极认真地说：“姐姐，你莫把这件事托付我，我是要走的。”

巧云以为弟弟不懂事说了嘎巴子话，笑弯了腰数落道：“茗东西，你未必也想出嫁不成！”

刘怡庭说：“我将来要出去当大老板，让我的娘老子吃肉咽饭，穿绸摆缎！”

半年以后巧云回家看爹妈，瞅了个空子对刘怡庭说：“明天早晨你姐夫的三舅爷在路口等你，他跟你做保，保你在汉口老保

成银楼房学生意。日后当不当得了老板，就看你自己的造化了。”

刘怡庭为难地说，父母要他好好种田，不许他出门。巧云一听就发了毛，一巴掌重重抽在大弟弟屁股上，骂道：“亏你还是个男将！父母不许走，你自己不晓得走？守在屋里撮一生牛屁股，拿么事去当老板哪！”

夜晚等父母睡下之后，巧云把一个包袱交给刘怡庭：“换洗衣服都在这里。一件新学生装是让你上柜台的时候穿的。人是衣服马是鞍，露头脸的地方，穿太差了人家瞧不起。这件衣服来得不容易，平常就穿省一点。”说到这里巧云有几分伤心，忍了好一会才接着说下去：“学生服口袋里放着两块钱，姐姐只拿得出这些……一个人在外，你万事小心。爹娘面前的话由我来说。过些时我叫你姐夫去看你。”

刘怡庭心里酸酸的，两眼直直地，把一个实实在在的巧云看成了云里的姐姐。好半天才忍着没让雾变成泪，发狠似地咬牙说道：“将来做了大事，我把爹娘接到汉口去住。”

巧云叹口气：“有那一天，你只把你几个兄弟渡上岸，就叫做姐的少操许多心了。”

刘怡庭是天麻麻亮的时候被姐姐叫起来，送到村口随姐夫的三舅爷走的。三舅爷在汉口汉中路开了一家小杂货铺。两张桌子那么宽的门面，香纸蜡烛、糖果点心、干果鲜果、条帚搓板无所不卖，“杂”得和“杂货”的名字相符。两夫妻带着一个徒弟，在乡下人眼里算得上个小财主，在汉口不过算有口饭吃。但因为大小是个铺面，就有资格替刘怡庭作保。刘怡庭顺顺当当成了老保成金号的徒弟。

老保成金号在汉口正街上有许多家，刘怡庭去的这家以“发记”与别家相区别。要说它有什么特色，那就是占“一”字的多：一